

#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

電話：02-25857557

傳真：02-25857559

聯絡人：楊上慧（分機 310）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政字第 100457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「100.10.07 臺研字第 1000173795B 號」函對學校與學校教師會商訂聘約之釋示，似有不明之處，本會日前迭接詢問，茲表達意見如說明段。建議 貴部再另函解釋，以協助學校了解教師法規定之意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部「100.10.07 臺研字第 1000173795B 號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師法第 26 條之規定，「教師組織分為三級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；在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為地方教師會；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。」依 2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「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：二、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」。
- 三、依上開二條文，「聘約及聘約準則協商」一定包括「學校教師會」一級；而「聘約準則」應為各學校共同遵守，自不應為單一學校教師會與學校協商，應為全國及地方教師會與同級教育主管機關協商。因此，學校教師會之協商權應為教師法 27 條第 2 款之各校「教師聘約」，且各校教師聘約不得違反上級機關與全國及地方教師會協商訂立「聘約準則」。
- 四、自教師法實施以來，聘約準則為教育部和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，分別與同級教師會協商，學校聘約則由各校行政體系與學校教師會協商訂定，如說明三之運作方式，十餘年來運作順暢，未有疑義。因此建議 貴部再另函釋疑，以協助學校了解教師法規定之意旨。

五、依教師法規定，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之協商，均依上述程序即可，並未規定協商完成之教師聘約需送校務會議通過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、各縣市教師會、教師工會、本會政策部

理事長 